

附件

信阳市市本级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共42项)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方式	备注
1	信阳市农业局	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3.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4.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信阳市农业局	一般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2	信阳市农业局	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3. 《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 4.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信阳市农业局	一般检查	行政相对人	20-50%	2次/年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3	信阳市农业局	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9日国务院第3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 第8号，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 3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信阳市农业局	一般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4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监督检查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第三十三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5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2012年6月13日农业部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7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2年第6号公布。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农业部1993年1月11日印发的《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1993农（绿）字第1号）予以废止。）第四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6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6日农业部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7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7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检查	
8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经营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农药产品抽样检验（测）、现场检查	
9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单位的农药实施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10	信阳市	对肥料生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	信阳市	一般检查					

	农业农 村局	经营单位的 肥料实施监 督检查	十一条第二款；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 十五条。	农业农 村局	查			抽样检验	
11	信阳市 农业农 村局	对生产中或 者市场上销 售的农产品 进行监督抽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 四条	信阳市 农业农 村局	一般检 查				
12	信阳市 农业农 村局	植物检疫疫 检 查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第十四条。	信阳市 农业农 村局	一般检 查			现场检查、 抽样检查	
13	信阳市 农业农 村局	对拖拉机驾 驶培训机构 进行监督检 查	《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 号）第二十二条	信阳市 农业农 村局	一般检 查			定期抽 查和不定 期抽 查相 结合 的方 式	
14	信阳市 农业农 村局	组织、协调和 监督管理，维 护作业秩序	《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8年9月 26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5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信阳市 农业农 村局	一般检 查			现场检 查	
15	信阳市 农业农 村局	农业机械维 修和维修配 件经营监督 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 国家工商 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	信阳市 农业农 村局	一般检 查			定期抽 查和不定 期抽 查相 结合 的方 式	
16	信阳市 农业农 村局	对拖拉机参 加机动车交 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情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 院令第630号）第四条第二款	信阳市 农业农 村局	一般检 查			现场检 查	

								合的方式	
22	信阳市 农业局 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 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十四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告第7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3.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4. 《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省政府令109号）第十四条； 5.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11.07农业部令15号）第三十二条。	信阳市 农业局 农村局	一般检 查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23	信阳市 农业局 农村局	养殖环境监 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条、第五十四条；	信阳市 农业局 农村局	一般检 查			现场检查	
24	信阳市 农业局 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 经营监督检 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 2.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3号）第五款第二款	信阳市 农业局 农村局	一般检 查			现场检查	
25	信阳市 农业局 农村局	对屠宰、经 营、运输以及 参加展览、演 出和比赛的 动物的监督 检查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发布，农业部令6号）第三十九条	信阳市 农业局 农村局	一般检 查			现场检查	
26	信阳市 农业局	兽药监督检 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信阳市 农业局	一般检 查			现场检 查、抽样	

	村局		2.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村局				检测	
27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66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28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5 号）第二十一条；《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第三十五条；《信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信编办〔2015〕15 号）：“将市商务局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畜牧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29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 2008 年第 9 号）第十八条；《信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转工作的通知》（信编办〔2015〕15 号）：“将市商务局生猪屠宰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畜牧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30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草种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九条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定期抽查和 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的方式	
31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公布，农业部令第七号)第三十条							
32	信阳市农业局	渔业安全生产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信阳市农业局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33	信阳市农业局	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03号)第十二条。	信阳市农业局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34	信阳市农业局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三十一号)第二十一条	信阳市农业局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35	信阳市农业局	对无公害水产品标志使用情况开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二条；《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31号公告发布)第二条、第三条；	信阳市农业局	一般检查				定期抽查和不定期的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36	信阳市农业局	监督检查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三款；第五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四条。	信阳市农业局	一般检查				查阅档案、现场检查	

		经营利用情况							
37	信阳市农业局	对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和技术状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第三十条	信阳市农业局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38	信阳市农业局	对渔业船员持证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三十六条	信阳市农业局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39	信阳市农业局	对船员培训机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信阳市农业局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40	信阳市农业局	对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检查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20 号）第十三条	信阳市农业局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41	信阳市农业局	对管辖范围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进行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4 号）第十八条	信阳市农业局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